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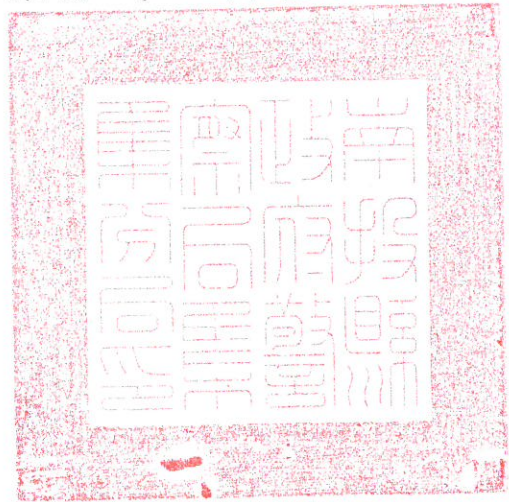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投集警督字第1150010437號

附件：



主旨：為維護水里鄉車埕村活動沿線周邊秩序及交通安全，實施彈性人、車管制事宜。

依據：特種勤務條例第5、12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19、21、27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民用航空法第九章之二遙控無人機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

公告事項：

一、管制時間：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星期四）6時至13時止，視狀況提早或延後解除管制。

二、管制範圍：

(一)水里鄉車埕村：北起縣131（含）、東至民權巷一線（含）、南沿光復街（含）、西迄縣131（含）範圍以內區域。

(二)集集鎮：臺16線、集鹿路、攔河路、林尾路、八張街、和平街、草嶺巷、共和巷、田寮巷、東昌巷等路段（均含巷弄）。

(三)水里鄉：臺16線（南湖路口以西）、縣131（明潭巷口以南，萬壽巷口以北）、產業運輸大道（玉峰大橋以西）、水雲路、博愛路、民生路、民族路、民權路、自由路、中正路、城福街、市場街、太平街、中富街、民富街、農富路、大灣路、光復街、民權巷等路段（均含巷弄）。

(四)上揭範圍內之道路視狀況作必要之彈性管制。

- 三、為維護活動場所周邊治安及交通秩序，確保與會人士人身安全，執勤人員得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1條、特種勤務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第20條等相關法令，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對相關物品（高音喇叭、汽笛、煙霧彈、沖天炮、爆竹、空拍機、無人機、擴音器、雷射筆、任何刀具、具危害性物品、政治性、陳抗標語【旗幟】等或其他相類物品等）得扣留或代為保管之，並對管制範圍及欲進入管制範圍之人員、場所、車輛、交通、通訊及其他必要設備為必要之查驗、管制；對於該路段車輛進行管制、疏導及改道等作為，其職權行使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法規。
- 四、請配合管制措施並接受執勤員警之引（指）導，如因公務需要或其他必要理由需進入管制範圍時，請出示證件配合警方查驗。

分局長 王 貞 惠